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延長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除另有所載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促使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賣方已同意於簽立諒解備忘錄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獨家期**」)內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一事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展開盡職審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新屆滿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其原有條款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同時，本公司亦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尋求其他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